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 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 一、专业带头人岗位设置原则

原则上在学院已开设三年以上、已有一届毕业生的专业中设置专业带头人，每个专业设专业带头人岗位一个，坚持成熟一个设置一个的原则，以确保质量。

## 二、任职条件

专业带头人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二）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具有高度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能独立承担2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效果好，在评教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

（四）具有本专业核心技能培养的实操能力，能指导本专业的实训、实训课程，有较长的实践教学经历。

（五）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对专业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有较强的领导、协调和组织能力，作风民主，办事公道，有创新精神，能组织本专业建设与改革。

（六）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较好地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和教科研任务，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特殊情况下年龄可适度放宽。

（七）具有双师资格和能力的专任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三、岗位职责**

（一）研究专业建设方向，确立专业特色，制订专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方案。

（二）组织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分析，为专业调整和改造提供依据。要求每年提交一份专业建设咨询报告。

（三）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提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意见，协助做好本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四）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负责本专业的课程建设、组织教材开发和实训基地建设。

（五）每年在本专业范围内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

（六）组织本专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对外合作项目、国家和市教科研研究课题，扩大本专业影响。

（七）组织做好各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申报工作和接受上级部门对专业建设的检查与评估。

（八）在任期内至少主持一项校级以上专业教改项目，或一项校级以上科研或技术开发项目。

（九）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四、专业带头人的选拔程序**

（一）系（部）评议推荐。学院组织评议组进行考核评议，确定推荐人选报人事处。系（部）推荐前应在系（部）内公示三天，如无异议，方可推荐。

（二）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三) 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投票表决确定各专业带头人人选。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组评议。

(四) 对确定的专业带头人人选，由院长聘任，并签订聘任合同。聘期为三年。

## **五、专业带头人的管理与考核**

(一) 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对专业带头人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考核。

(二) 对专业带头人采取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两种方式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其履职情况及专业建设方案实施情况；任期届满考核主要考核其履职情况及专业建设成果。由主管院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专业带头人在下一轮聘任中予以续聘，对名不符实，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者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专业带头人称号。

## **六、专业带头人的待遇**

(一) 授予“专业带头人”称号。

(二) 在进修学习、学术研讨、科研课题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积极为专业带头人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条件，使他们在专业建设与开发中发挥主导和带动作用。

## **七、其它**

对单独建制的公共必修课教研室或教学机构，其专业（或学科、课程）专业带头人的设置与管理，原则上参照本办法进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